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刚、王万春，监事周昕，副总经理张怀雨、宿玉文，股东张立新（张刚之配偶）、李枚芳（张怀雨之配偶）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张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4,5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48%；王万春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58%；周昕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02,1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364%；张怀雨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6,8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317%；宿玉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5,7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20%；张立新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3,5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17%；李枚芳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,032,6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750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刚、王万春，监事周昕，副总经理张怀雨、宿玉文，股东张立新（张刚之配偶）、李枚芳（张怀雨之配偶）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张刚、王万春、周昕、张怀雨、宿玉文、张立新、李枚芳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张刚、王万春、周昕、张怀雨、宿玉文、张立新、李枚芳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